通訊傳播基本法

第 一 條

為因應科技匯流，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，維護國民權利，保障消費者利益，提升多元文化，平衡城鄉差距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二 條

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通訊傳播：指以有線、無線、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、影像、文字或數據者。

二、通訊傳播事業：指經營通訊傳播業務者。

第 三 條

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，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，依法獨立行使職權。

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、獎勵，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。

第 四 條

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，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。

第 五 條

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、尊重弱勢權益、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。

第 六 條

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；無正當理由，不得限制之。

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，應以不妨礙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。

第 七 條

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。但稀有資源之分配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八 條

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訂定及相關審驗工作，應以促進互通應用為原則。

第 九 條

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消費之必要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第 十 條

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，應以公平、效率、便利、和諧及技術中立為原則。

第 十一 條

政府應採必要措施，促進通訊傳播基礎網路互連。

前項網路互連，應符合透明化、合理化及無差別待遇之原則。

第 十二 條

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，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。

第 十三 條

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、維護國民權利、保障消費者利益、提升多元文化、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，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。

改進建議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正者，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修正方針及其理由。

前項績效報告、改進建議，應以適當方法主動公告之並送立法院備查。

第 十四 條

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政府基於公共利益，得要求通訊傳播事業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。

第 十五 條

為提升通訊傳播之發展，政府應積極促進、參與國際合作，必要時，得依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

第 十六 條

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二年內，依本法所揭示原則，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。

前項法規修正施行前，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，通訊傳播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；其有競合者，亦同。

第 十七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